

2025年10月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药品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 (共13件)

序号	类别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行政处罚案件名称	被处罚的自然人姓名、企业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	被处罚的企业或其他组织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编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主要违法事实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执法机关名称和日期	负责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开的单位	公开时间	备注
1	食品	晋市监处罚〔2025〕01-206号	关于晋江市青阳鼎香小吃店涉嫌从业人员未取得有效健康证明案	晋江市青阳鼎香小吃店	92350582MA355G8X90	黄莉香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经查实，晋江市青阳鼎香小吃店是从事餐饮服务的个体工商户。2025年7月24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的经营场所进行检查时发现：该店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两个从业人员“杨久英、黄杰”未持有有效期内的健康证明，未进行健康检查，且正在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当事人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当事人于2025年6月25日因从业人员未取得健康证明被我局作出警告的行政处罚（晋市监处罚〔2025〕01-127号）。当事人从事直接接触入口食品工作的从业人员没有进行健康检查，未取得健康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进行处罚。且当事人于2025年6月25日因从业人员未取得健康证明被我局作出警告的行政处罚（晋市监处罚〔2025〕01-127号），应当“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参照《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第（二）项从轻情节予以量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之规定，建议对当事人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罚款****元。	2025/10/21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10月21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10/21	
2	化妆品	晋市监处罚〔2025〕04-223号	晋江市陈埭镇莲芬美容店涉嫌销售未含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的化妆品案	晋江市陈埭镇莲芬美容店	92350582MA32M48U1J	张莲芬	销售未含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识的化妆品且逾期未改正	依据《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对当事人作出处罚如下：1.没收违法所得120元；2.处以罚款300元。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10月16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10/16	
3	食品	晋市监处罚〔2025〕11-213号	郑江华无证无照生产桶装水和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桶装水案			郑江华	无证无照生产桶装水和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桶装水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无证无照生产桶装水的行为，做出处理如下：1、没收非法财物，2、没收违法所得，3、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行为，做出处理如下：1、罚款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10月9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10/9	
4	食品	晋市监处罚〔2025〕11-221号	福建百宝庄中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食品案	福建百宝庄中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91350582MA8UG31T84	郭文话	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食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未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为，责令改正并做出处理如下：1、警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食品的行为，责令改正并做出处理如下：1、没收违法所得，2、罚款。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10月23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10/23	

5	食品	晋市监处罚〔2025〕13-216号	关于泉州市福志食品有限公司涉嫌经营标签不符合规范的食品案	泉州市福志食品有限公司	91350582MA8UWR9M4U	王惠芬	经营标签不符合规范的食品	对当事人经营标签不符合规范的食品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本局建议作出给予处罚：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自动履行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10月29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10/29	
6	食品	晋市监处罚〔2025〕19-80号	关于晋江市西滨镇何兰芳早餐店涉嫌经营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案	晋江市西滨镇何兰芳早餐店	92350582MA8RLU7H6T	何兰芳	经营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作出处罚如下：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如下：1、没收违法所得90元；2、处以罚款7000元。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9月28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9/28	
7	食品	晋市监处罚〔2025〕20-128号	关于晋江市三兴食品有限公司涉嫌存在掺杂掺假案	晋江市三兴食品有限公司	91350582738025394G	柯金贵	存在掺杂掺假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存在掺杂掺假行为处罚如下：1、没收违法所得200元；2、处以罚款51000元。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10月27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10/28	
8	药械	晋市监处罚〔2025〕21-41号	关于晋江安海时光眼镜店涉嫌未经许可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案	晋江安海时光眼镜店	91350582MA34AKB481	黄泽生	未经许可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	当事人未经许可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行为，违反了《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对当事人处罚如下：1、没收被我局扣押的医疗器械；2、没收违法所得；3、处以罚款。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10月17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10/17	
9	药械	晋市监处罚〔2025〕21-43号	泉州市泰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涉嫌未按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标示要求贮存医疗器械案	泉州市泰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91350582MA3357L80F	柯嘉伟	未按照医疗器械包装标示的储存温度贮存医疗器械	对当事人未按照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标示要求贮存医疗器械的违法行为，违反了《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构成未按照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标示要求贮存医疗器械的违法行为，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八条的规定，作出处理如下：1、责令改正上述违法行为；2、处以罚款。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10月28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10/28	
10	药械	晋市监处罚〔2025〕21-44号	泉州市达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涉嫌未按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标示要求贮存医疗器械案	泉州市达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91350582MA8U4U1C73	谢永木	未按照医疗器械包装标示的储存温度贮存医疗器械	对当事人未按照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标示要求贮存医疗器械的违法行为，违反了《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构成未按照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标示要求贮存医疗器械的违法行为，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八条的规定，作出处理如下：1、责令改正上述违法行为；2、处以罚款。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10月28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10/28	
11	药械	晋市监处罚〔2025〕21-45号	关于晋江市陈埭镇苏厝村第三卫生所涉嫌安排未进行年度健康检查的人员从事直接接触无菌医疗器械工作案	晋江市陈埭镇苏厝村第三卫生所	泉（晋）卫医证字第02-020号	曾代秀	未对直接接触无菌医疗器械的人员进行年度健康检查并建立健康档案	当事人未对直接接触无菌医疗器械的人员进行年度健康检查并建立健康档案的行为违反了《福建省药品和医疗器械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属于《福建省药品和医疗器械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三）项规定的违法情形，依据《福建省药品和医疗器械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处罚。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改正，符合《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一条第（二）项规定可以依法从轻行政处罚的情节，予以从轻处罚。依据《福建省药品和医疗器械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处理如下：1、给予警告；2、处以罚款。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10月30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10/30	

12	药械	晋市监处罚〔2025〕21-46号	关于晋江市涵涵诊所有限公司涉嫌安排未进行年度健康检查的人员从事直接接触无菌医疗器械工作案	晋江市涵涵诊所有限公司	91350582MACA44L040	陈美珠	未对直接接触无菌医疗器械的人员进行年度健康检查并建立健康档案	<p>当事人未对直接接触无菌医疗器械的人员进行年度健康检查并建立健康档案的行为违反了《福建省药品和医疗器械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属于《福建省药品和医疗器械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三）项规定的违法情形，应当依据《福建省药品和医疗器械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处罚。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改正，符合《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一条第（二）项规定可以依法从轻行政处罚的情节，予以从轻处罚。</p> <p>依据《福建省药品和医疗器械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本局决定处理如下：1. 给予警告；2. 处以罚款。</p>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10月30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10/30	
13	药械	晋市监处罚〔2025〕21-47号	关于晋江市池店秋劲中医综合诊所涉嫌安排未进行年度健康检查的人员从事直接接触无菌医疗器械工作案	晋江市池店秋劲中医综合诊所	92350582MA33HBFN1B	徐秋劲	未进行年度健康检查的人员从事直接接触无菌医疗器械	<p>当事人安排未进行年度健康检查的人员从事直接接触无菌医疗器械工作，其行为违反了《福建省药品和医疗器械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符合《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的从轻情节，予以从轻处罚。对当事人安排未进行年度健康检查的人员从事直接接触无菌医疗器械工作的行为，应依据《福建省药品和医疗器械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三）项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对当事人处罚如下：1、给予警告；2、处以罚款。</p>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10月30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10/30	